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星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3年3月9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5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121号）。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0号）（以下简称“《发行注册办法》”），北交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证公告〔2023〕15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北证公告〔2023〕16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2号——发行与上市》（北证公告〔2023〕5号）、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对瑞星股份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报告。

一、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2,868.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1,468.00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后总股本的25.01%。发行人授予华西证券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15.00%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3,298.2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11,898.20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27.72%。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73.60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

发行数量的2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17.39%。

超额配售启用前，网上发行数量2,294.40万股；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发行数量为2,724.60万股。

2、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选择标准的制定，充分考虑了投资者资质以及与发行人战略合作关系等因素，主要标准包括：

(1)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

(2) 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3) 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不超过 10 名。

结合《管理细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选取 2 家公司，包括枣强县红星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印刷”）、北京佑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佑维粤信 500 增强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佑维粤信 500 增强二号”）均符合以上选取标准。

3、参与规模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承诺认购股数 (万股)	获配股票限售期限
1	枣强县红星印刷有限公司	377.00	6个月
2	北京佑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佑维粤信500增强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6.60	6个月
合计		573.60	-

4、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了《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协议》”），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5、限售条件

上述战略投资者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二）战配方案和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及战略配售数量符合《管理细则》中“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 10 名”和“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 5,000 万股以上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30%，超过的应当在发行方案中充分说明理由。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 5,000 万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的要求。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目前均合法存续，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资格。

二、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2名，包括红星印刷、佑维粤信500增强二号。

除以上战略投资者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一）枣强县红星印刷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枣强县红星印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121677388692L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文奇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年7月21日
住所	枣强县裕华东街		
营业期限	2008年7月21日 至2028年7月21日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普通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按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董文奇100.00%		

主承销商核查了红星印刷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红星印刷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红星印刷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签署日，董文奇为红星印刷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红星印刷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取得了红星印刷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红星印刷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红星印刷出具的承诺函，红星印刷系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符合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锁定期

红星印刷本次获配股份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 北京佑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佑维粤信 500 增强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佑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69506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思达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14日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基金小镇大厦F座486		
营业期限	2016年6月14日至2036年6月13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信息	王思达55.00%；王洪波10.00%；北京维实嘉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0%；王昊彦10.00%；龚晓雨5.00%；章耀南5.00%；郑铎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北京佑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佑维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佑维投资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佑维投资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佑维投资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19年7月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9947。

2、参与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佑维粤信500增强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北京佑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10月19日
备案日期	2020年10月23日
基金编号	SLN199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经核查，佑维粤信500增强二号已于2020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备案编码为SLN199。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签署日，佑维粤信500增强二号的基金管理人为佑维投资，佑维投资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王思达。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佑维粤信500增强二号为佑维投资依法设立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5、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取得了佑维投资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佑维投资-佑维粤信500增强二号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佑维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佑维粤信500增强二号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符合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7、锁定期

佑维粤信500增强二号本次获配股份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的禁止情形核查

《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规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股票在本所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股票在本所上市后发行人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主体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承诺函及战略配售协议，并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前述战略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前述战略投资者的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前述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4日